

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附表

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

(核定本)

附 註	正 訓 練 師	副 訓 練 師	訓 助 練 師 理	級 別
				薪 額
一、表列為各級別職業訓練師最低至最高薪級，正、副及助理訓練師並另可分別晉支年功薪五、七及六級。 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相互轉任時，其年資相互採計提敘薪級，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525	450	350	級一
	500	430	330	級二
	475	410	310	級三
	450	390	290	級四
	430	370	275	級五
	410	350	260	級六
	390	330	245	級七
	370	310	230	級八
	350	290	220	級九
	330	275	210	級十
	310	260	200	級一十
	290	245	190	級二十
	275	230	180	級三十
	260	220	170	級四十
	245	210	160	級五十
六 年 功 薪 五 級 至 ○	六 年 功 薪 七 級 至 五	四 年 功 薪 六 級 至 五	備  註	